大沽河禁养区养殖修复项目及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次招标
（1 标段）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17b66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山东红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惠友鑫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2
投标人须知.....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6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56
一、工程概况.....56
二、合同工期.....56
三、质量标准.....5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56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57
六、合同文件构成.....57
七、承诺.....57
八、订立时间.....57
九、订立地点.....57
十、合同生效.....57
十一、合同份数.....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59
第 1 条 一般约定.....59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59
1.2 语言文字.....61
1.3 法律.....61
1.4 标准和规范.....6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62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62
1.7 联络.....63
1.8 严禁贿赂.....63
1.9 化石、文物.....63
1.10 知识产权.....63
1.11 保密.....64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64
1.13 责任限制.....64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64
第 2 条 发包人.....64
2.1 遵守法律.....64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64
2.3 提供基础资料.....65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65
2.5 支付合同价款.....65
2.6 现场管理配合.....65
2.7 其他义务.....65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65
3.1 发包人代表.....65

id:ee6b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3.2 发包人人员 66
3.3 工程师 66
3.4 任命和授权 66
3.5 指示 67
3.6 商定或确定 67
3.7 会议 67
第 4 条 承包人 67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7
4.2 履约担保 68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68
4.4 承包人人员 69
4.5 分包 70
4.6 联合体 70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70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71
4.9 工程质量管理 71
第 5 条 设计 71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71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72
5.3 培训 72
5.4 竣工文件 73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73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73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73
6.1 实施方法 73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73
6.3 样品 75
6.4 质量检查 75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76
6.6 缺陷和修补 77
第 7 条 施工 77
7.1 交通运输 77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8
7.3 现场合作 78
7.4 测量放线 78
7.5 现场劳动用工 78
7.6 安全文明施工 79
7.7 职业健康 80
7.8 环境保护 80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81
7.10 现场安保 81
7.11 工程照管 81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8.1 开始工作 81
8.2 竣工日期 82
8.3 项目实施计划 82
8.4 项目进度计划 82
8.5 进度报告 83
8.6 提前预警 83
8.7 工期延误 83
8.8 工期提前 84

8.9 暂停工作 84
8.10 复工 85
第 9 条 竣工试验 85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5
9.2 延误的试验 85
9.3 重新试验 86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86
10.1 竣工验收 86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87
10.3 工程的接收 87
10.4 接收证书 87
10.5 竣工退场 88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88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8
11.2 缺陷责任期 88
11.3 缺陷调查 88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89
11.5 承包人出入权 89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89
11.7 保修责任 90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90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90
12.2 延误的试验 90
12.3 重新试验 90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90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91
13.1 发包人变更权 91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1
13.3 变更程序 91
13.4 暂估价 92
13.5 暂列金额 92
13.6 计日工 93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93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93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94
14.1 合同价格形式 94
14.2 预付款 94
14.3 工程进度款 95
14.4 付款计划表 96
14.5 竣工结算 96
14.6 质量保证金 97
14.7 最终结清 98
第 15 条 违约 98
15.1 发包人违约 98
15.2 承包人违约 98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9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99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99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00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01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02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02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102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2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102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02
第 18 条 保险 103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03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03
18.3 货物保险 103
18.4 其他保险 103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3
第 19 条 索赔 104
19.1 索赔的提出 104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04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04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05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05
20.1 和解 105
20.2 调解 105
20.3 争议评审 105
20.4 仲裁或诉讼 106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0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06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06
第 2 条 发包人 108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09
第 4 条 承包人 109
第 5 条 设计 121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21
第 7 条 施工 122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22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23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23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5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25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25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6
第 15 条 违约 129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32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32
第 18 条 保险 132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33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33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134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40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41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43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44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2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154
一、项目概况 154
1、项目名称 154
2、 项目地址 154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54
二、设计内容 154
1、道路工程 155
1.1 设计原则 155
1.2 设计要求 155
2、生态修复及河道护岸工程 155
2.1 设计要求 155
3、智慧河道检测系统 155
3.1 功能需求 156
4、设计技术文件编制依据 156
三、设计深度与成果要求 158
四、时间要求 1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0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2
2. 授权委托书 163
3. 项目管理机构 164
4. 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诺书 166
5. 施工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167
6. 投标承诺书 168
7.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69
8. 联合体协议书 1
1. 投标函 5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10-14 20:17:19		
项目名称：	大沽河禁养区养殖修复项目及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次招标		
工程地点：	城阳区河套街道办事处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20.5%、银行贷款 79.5%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其他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Ⅱ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708062000 元	**工程造价：**	195891405.46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0
计划文号：	2206-370214-04-01-284252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山东红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仪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68012293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山东红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岙东路东侧方特动漫谷办公楼 A 栋 412
招标单位联系人：	仪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68012293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惠友鑫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肖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621151608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206-370214-04-01-284252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7763176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cyzbb@126.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海水池塘养殖禁养区域进行清退并对其进行建设，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护岸工程、智慧河道监测系统及监控平台搭建、原有道路工程翻建及提升，绿化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修复规模为海水池塘养殖禁养区域约 8600 亩，其中养殖池面积 6756 亩（涉及罗家营、山角两个社区，其中石砌护坡养殖池 170 亩，水泥护坡养殖池 186 亩，土筑无纺布养殖池 6400 亩），道路及滩涂面积 1844 亩。建设工程规模为对大沽河东岸修建护岸工程 12.4 千米；购置安装智慧河道监测系统及搭建监控平台 1 套；沿区域外围翻建 C30 混凝土路面 39.8 千米，两侧绿化带各 5m，种植乔木、灌木、草皮等；对拆迁后养殖池约 225201.1 平方米进行生态修复，包括地形整理及绿化工程等。

2、招标内容：

（1）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总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1标段	0	大沽河禁养区养殖修复项目及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92695040	3196365.46	0	0	0	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2.1 设计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2.1.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1.2 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及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1.3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及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2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1 应为本投标单位正式在职人员；

1.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以下情况之一：

1.2.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2.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1.2.3 市政（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同时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

1.3 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1.4 担任过同类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2、设计、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2.1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应同时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

70e003d6-1624-4a63-ac1b-e6ec11717b66

2.2 项目施工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2.3 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
1、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主牵头人，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2、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联合体联合参加本工程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度必须提供一项同类工程经验（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参加投标上五年度须具有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单独的园林绿化或亮化工程除外)。
3、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在资格审查打分或资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4、投标人同类工程界定：
4.1 单项合同额 23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项目；
4.2 单项合同额 137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界定：
5.1 单项合同额 23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项目；
5.2 单项合同额 19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项目；
5.3 单项合同额 137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1-04 09:30:00

id=2003d6-1024-1063-ac1b-e6ec11717b66

	中心三楼 B 区 【第二开标室】		
十二、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仪工，联系电话：0532-68012293，邮箱：hjzjhy@126.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岙东路东侧方特动漫谷办公楼 A 栋 412			
3．投诉举报电话：0532-87763176 邮箱：qdcyzbb@126.com 传真：/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c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山东红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岙东路东侧方特动漫谷办公楼 A 栋 412
		联系人	仪工
		电话	0532-680122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惠友鑫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中城路 122-41-8
		联系人	肖工
		电话	15621151608
1.1.4	项目名称		大沽河禁养区养殖修复项目及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次招标
1.1.5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海水池塘养殖禁养区域进行清退并对其进行建设，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护岸工程、智慧河道监测系统及监控平台搭建、原有道路工程翻建及提升，绿化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修复规模为海水池塘养殖禁养区域约 8600 亩，其中养殖池面积 6756 亩（涉及罗家营、山角两个社区，其中石砌护坡养殖池 170 亩，水泥护坡养殖池 186 亩，土筑无纺布养殖池 6400 亩），道路及滩涂面积 1844 亩。建设工程规模为对大沽河东岸修建护岸工程 12.4 千米；购置安装智慧河道监测系统及搭建监控平台 1 套；沿区域外围翻建 C30 混凝土路面 39.8 千米，两侧绿化带各 5m，种植乔木、灌木、草皮等；对拆迁后养殖池约 225201.1 平方米进行生态修复，包括地形整理及绿化工程等。** **2.招标内容：** **（1）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总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1.1.6	**建设地点**		**城阳区河套街道办事处**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 20.5%、银行贷款 79.5%**
1.2.2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自有资金 20.5%、银行贷款 79.5%**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总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79c003d6-f624-4a63-ac1b-ac1171f1b6b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1-24** **计划竣工日期 2026-11-18**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计划工期：60 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22 日** **施工计划工期：300 天**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23 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国有投资** **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单。 否，不允许**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文件及补充文件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

		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	投标文件份数	修改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设计总图； （2）设计合同。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报告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报告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监理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

79c002d6-f624-4a63-a0f0-d6ec1f07b0f

		（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报告或备案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落款时间为准。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4.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EPC 双费率报价** **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5327275.77 元计取。**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 **施工计费额暂按 200724000.00 元计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 40%** **3.设计费计算说明：**

79c003d6-f624-4a62-ac1b-4b2d1c7f7d4

		（1）市政工程设计费暂以建安工程费 111567360.00 元为取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实际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执行。 （2）水利工程设计费暂以建安工程费 81127680.00 元为取费基数， 专业调整系数为 0.8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0.85，实际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执行。设计收费最高限价为收费基准价的 60%，计 3196365.46 元。 设计的报价为：投标人设计部分最终报价=设计费收费基准价×（1-优惠率）。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降造率 4% 3.施工报价暂按 200724000.00 元×（1-降造率）计算填报。 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查询加盖公章的截图，同时还需提供评价等级网上截图真实性承诺，方予认可。)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50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25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

79c003d6-f624-4a63-ac1b-c0cc1e07b66

		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 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上传投标

79c003d6-f624-4a63-ac1b-d6c1d7f3b6

		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

79c003d6-f624-4a63-ac1b-60c1f7fb06

		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79c003d6-f624-4a63-ac1b-40c21 07bb6

			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
		电话	**0532-87763176**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cyzbb@126.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2.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参照《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 号）文标准的 29%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

		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5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6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8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0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的有关规定。	
10.11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12	**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 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施工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负责人若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技术负责人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施工负责人若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除外)、** **专职安全员 3 名、专职质量员 1 名、 施工员 3 名、预算员（或造价员）1 名、资料员 1 名。** **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除施工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施工项目班子成员无需提供资格证书材料或上传资格证书扫描件，仅需明确班子成员配备及岗位安排。** **3.设计项目班子最低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市政相关专业或水利专业设计人员 2 名。** **须具有注册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同时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项目班子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班子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设计项目班子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班子负责人。**
10.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14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10.16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8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发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1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0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0.21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0.22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设计任务书。**
10.23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24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25	**补充条款：** **1.使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原件提交至开标现场，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即可，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条款描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2.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并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3.关于农民工工资相关要求：** **3.1 凡是列入政府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是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原因被上级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一律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一旦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维权信息公示等相关管理要求；服从发包人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考核等管理。** **3.3 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详细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资金计划方案，支付计划应合理可行，周期细化至月度，并需明确月度各主要节点形象进度、计划产值、农民工工资月支付额度计划等,承诺严格落实。**

	3.4 承包人的分包、劳务单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单位先行清偿。 **4.**投标承诺书增加：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法律法规，未被列入政府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原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未增加此项条款视为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5.**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土资源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不可以资源化利用的、满足消纳要求的工程建设产出物统一由平台公司进行规范处置。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 **6.1** 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有明确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 **6.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6.3** 招标文件要求由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4** 业绩、荣誉的认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业绩、荣誉均予以认可，按各联合体成员的得分之和计取，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条款描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7.**关于招标文件中差异化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说明：符合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应按照模板文件对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 **8.**严把工程安全生产关，实行安全生产事故“一票否决”制，开工前必须明确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及责任分工，确保项目上每个管理人员、每个点位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并报应急管理部备案。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的不得擅自开工。 **9.**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无需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5）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6）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c005f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7）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1.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1.2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1.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3.1.2.2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3.1.2.3 报价主要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3.1.3 评分证明材料：详见评标办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 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 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70c003d6-f624-4b03-ac1b-e6ec1f7f7b66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3.2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 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3.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3.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 标 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3.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 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的加密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9c003d6-f624-4263-ac2b-e6ec117f7b66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人员证明材料的；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班子配备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4）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如有要求）

（5）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9）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三)报价文件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6.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7 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8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是。

9.9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2、投标保证金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体现。)

79c003d6-1624-4ac3-ad1b-c6ec117f7b66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2、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3、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79c003d6-f624-4a83-ad3b-c6ec117f7b66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4、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提供毕业证）；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身份证； （2）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证明材料。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体现。) 6、设计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 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项目负责人中体现。) 7、施工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项目负责人中体现。) 8、投标人同类业绩经验 投标人需具有一项同类工程经验，按照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相

79c003d6-f624-4a68-ac1b-e6ec117f7b66

		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体现。) 9、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10、项目管理机构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项目班子配备符合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机构中体现。) 11、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12、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 13、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标书内容在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商务标:34.0分;技术标:36.0分;报价评审:3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施工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0 ≤ n ≤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79c0036-f624-4a63-ae3b-e6ec117f7b66

		n ≤ 8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 10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 n ≤ 12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 n ≤ 1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n ≤ 1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设计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 n ≤ 3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79c003d6-f624-4ac3-ac1b-c6ec117f7b66

资格审查打分	企业业绩	12.0	企业上 5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 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报告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6.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名 1 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分时相应分项不得分。
	获得奖项	4.0	企业上 5 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注：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水利类项目只认可水利类奖项。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0c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6.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分时相应分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		20.0	企业上 5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4 分，满分 20 分。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报告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8.0	企业上 5 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注：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水利类项目只认可水利类奖项。
技术标	设计部分	方案设	2.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

79c003d6-f624-4a63-ac1b-a6ec117f7b0f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计的优化建议		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2.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2.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717b06

		设计进度安排	2.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2.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2.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06

				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施工部分	施工方案与工艺	4.0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
		质量管理体系	4.0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
		安全管理体系	4.0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体系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体系

79c003d6-f624-4a63-ac1b-e6c11717166

				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体系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体系中体现。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4.0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
		环保和文明施工	4.0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
		施工组织架构	4.0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

79c003d6-f624-4a63-ac1b-e6e117171166

		与管理人员配备		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2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设计报价		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06

			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的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获奖起止时间为“前 5 年”的 1 月 1 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4、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 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 30 （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 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 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

79c003d6-f624-4a62-ac1b-e6ec1f67b66

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 （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 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

1.1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分办法前附表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办法前附表 2.1.2 规定的标准，对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 2.1.2 规定的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上时，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打分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1.4 审查结果

1.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立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

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1.4.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单个招标项目(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5.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2.商务标评审

2.1 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商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等内容。

2.2.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有效证书为准。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评审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3.2.2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2.3 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4.报价评审

4.1 初步评审

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报价进行初步评审：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4.2.1 设计部分报价评分: 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施工部分报价评分: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

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

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其他规定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8)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0)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2)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违法违规情形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 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称施工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以下称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年【】月【】日【】项目招标结果，【】为中标单位，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各专业管线、绿化苗木及其配套设施等项目的迁改、移栽，管线保护及以下明示的各条道路的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的设计（新建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总概算、施工图设计，红线内及周边的专业管线、线路、绿化等专业工程迁改、加固、迁移等专业图纸的设计或审核，施工全过程需要的设计配合等阶段）、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移交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
设计计划完工日期：【】。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
设计工期总日历天数：【】。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根据投标文件，确定设计优惠率为【】%，施工降造率【】%（管线迁改、管线保护、苗木移栽除外），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降造后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建安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建设模式及合同价格形式：

执行专用条款，本项目采用 EPC（设计+采购+施工）模式。由承包人负责项目设计、施工、保修、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竣工验收、移交及审计等工程总承包工作。

设计部分：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建安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各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承包人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需要的资质条件，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移交、审计等，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联合体成员单位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发包人和联合体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79c003d6-f624-4a63-ac1b-a1e11f7fb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

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

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

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

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

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cdots+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

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本合同补充协议、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协议书；（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经发包人确认的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监督范围内容：监理合同及建设单位、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容：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权限：总监权限。

监理范围包括：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管线工程、道路工程、迁改工程、景观工程及交通设施等配套工程实施监理，即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的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地场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经批准的建设用地红线以内的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占地手续，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取得临时占地许可手续的临建用地、仓储、 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山东省、青岛市其它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政府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当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不一致时，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以较为严格的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

（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

（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

（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6）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

（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管理条例》、《青岛市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实施细则》等。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补充条款、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协议书；（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经发包人确认的预算书。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立项文件等前期手续，自承包人提出申请的1个工作日内，提供电子版1份。地形图、管线调查、地勘报告等需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以实际完成勘测、测绘日期的3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各1份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或第三方审图机构盖章的设计图纸6套，以及光盘1份（包含请照图、施工图PDF、CAD版各1份）。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实施规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等；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6套，其它成果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各专业施工图纸1份（盖第三方审图机构印章的蓝图），与施工相关的验收规范及图集（纸质版），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以实际签收为准；电子版指定邮箱【】。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以实际签收为准；电子版指定邮箱【】。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在编制预算中综合考虑。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经发、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建安费及设计费之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项目用地红线以内，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施工图预算内综合考虑。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委托测绘单位进行的地形图、管线调查、地勘报告，其成果即视为已向承包人提供了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地质勘察资料。承包人自收到上述文件后应进行现场踏勘，核实上述文件的准确性，及时向发包人汇报，以便于发包人及时补充，因未及时上报而产生变更增加发包人均不予认可。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同公司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全面管理工作，包括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协调代建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关系，按照建设单位、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组织办理施工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批价、进度计量确认、付款等相关工作，督促、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等。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等实施监理，即施工和保修期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记录报参会各方签字确认，1 份原件抄送发包人签收。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施工承包人的义务：

1、施工用水、电由建设单位负责接至红线内，红线内用水电由施工单位负责，接水、电费用由施工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用（含损耗）已计入合同价中，施工中不作调整，结算时不另行计取水电费。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自行缴纳水电费。

2、施工承包人开工前 5 日内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根据总进度计划制定出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节点，报监理、代建、发包人审批；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当月施工统计报表及工程事项报告（具体份数按照规范、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根据合同工期，制定出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并且附有保证进度实施的各种措施，不得因劳务短缺，秋收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滞后，同时应该附有赶工期的措施。并保证在下一节点如期完成，连续两次造成节点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视情节处以 2 万元-10 万元罚款，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工期严重滞后，并无赶工期的详细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支付，并要求施工承包人承担延误工期责任及相关费用，由监理审核、造价咨询核算、发包人批准后从工程款中扣除。

3、工程需要按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规定，制定科学合理的防范措施，提供并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警卫、围护和警示等施工场地防护工作，发生的照明、围护、警卫、警示等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关于围护结构具体规定各专业参照现行《青岛市结算汇编资料》执行，如施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施工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施工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施工中涉及环保、卫生、交通道路、安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由施工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期间做好防粉尘防扰民措施，因施工不当造成上访，引起经济纠纷的由施工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赔偿损失；因违反规定引起执法部门处罚或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施工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罚款，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额 2 倍的处罚。

5、工程开工前，施工承包人应熟悉施工现场环境及做好其它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承包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并根据青岛市管理规定办理雨、污排水手续。若发包人提供接入点无法使用，施工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排水事宜。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向规划、供水、供电、市政、电信等管理部门落实该区域地下管线分布情况，施工时破坏任何设施责任及费用由施工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施工承包人必须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场地内行人及第三者安全；若施工承包人未按本条款规定执行，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承包人承担。施工承包人必须协调好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周边关系，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承包人自行承担。

6、施工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内及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地下管线、古树、名木、高压线、线缆、光缆等的保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签证、合同约定及现行相关计量计价办法计取费用。

需各专业产权单位迁改、保护、苗木移栽的项目，由产权单位出具管线迁改、保护、苗木移栽施工方案及施工图预算，经承包人、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按审定方案实施，经审定的预算费用不考虑降造率，直接计入总包合同价款。总包单位负责与管线迁改、保护及苗木移栽施工方签订合同，负责管线迁改、保护、苗木移栽施工过程中安全、进度、质量等管理，并负责各产权单位的协调配合。

7、施工期间，施工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严禁违法弃置；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如施工承包人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施工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工程竣工时应及时清理现场（包括堆放到场外）施工承包人产生的余土及其它施工堆积物。交工工程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场地清理，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人员清理，费用由施工承包人负责。施工承包人如未按以上要求清场及撤离，施工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经济赔偿。赔偿费用按施工承包人占用的施工场地，以每天每平方米 10 元计取。

8、施工承包人应负责各专业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现场施工场地安排、现场设施的保障、水电的供应与计费、相互协调配合、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成品保护、现场治安保卫、文明管理等。

9、合同实施中，施工承包人应履行投标书中的所有承诺。若施工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施工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明显达不到投标书中的承诺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限期整改。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将视同施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向施工承包人提出索赔。当工程实际进度比总进度计划拖后 14 天时，施工承包人应提交相应的赶工计划及措施供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发包

人及监理工程师对赶工计划的批准并不免除施工承包人对工期计划安排缺陷及工期拖延的任何责任。

10、施工承包人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发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质量和使用情况，以及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施工承包人施工中严格执行青岛市有关环保、市容、道路交通、流动人口管理等管理规定。如不服从上述部门和发包人的管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施工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任何涉及工程、人员安全事故、群众上访、侵害第三方人身财产权利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12、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约定及承诺：

12.1 承包人应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

12.1.1 承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项目所在地地方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总承包人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工程总包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进场后 7 日内提供现场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身份证、工人实名工资银行卡等有关证明材料；总承包人应为工人统一办理工资银行卡。并同时将上述资料提供给项目监理人、发包人查验，查验完成后，相关复印件加盖总承包和专业分包公司公章后留存发包人进行归档留存。

12.1.2 承包人承诺在中标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现场实名制管理规定、现场实行的门禁信息化管理等规定对工人进行管理，必须做到实名制“六统一”（即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工人月工程量确认书、岗位技能证、工资支付表），全权负责该工程各分包根据相关规定应提交的工人工资相关资料的汇总整理及落实全过程工人工资发放，并保证农民工工资等相关法律材料真实有效。承包人需建立农民工信息台账，安排专人每日对现场人员进行统计，每周五更新现场人员信息，并提报发包人。

承包人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真实的工人花名册、身份证 、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工人工程量确认单和《工人劳动工资发放记录表》并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 7 日历天，公示的工程量确认单和《工人劳动工资发放记录表》须有工人签字、指纹确认，加盖承包人和专业分包公司公章，公示完成后，上述公示文件由监理和承包人各留存一份。以上资料作为当期工程款支付依据，需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后方可生效，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监理人不得签署下期工程款支付证书。

12.1.3 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12.2 承包人应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12.2.1 承包人按要求签署《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并严格遵守协议约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项分账管理，专款专用。

12.2.2 承包人将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妥善保存备查，接受发包人、开户银行日常过程监督检查。

12.3 落实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管理

12.3.1 承包人应依法与分包人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12.3.2 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中明确要求分包人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每月向监管银行、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本月工资支付表清单，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

由监管银行根据承包人提报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承包人应收集、保留工人工资发放凭证，按月提报至发包人处审查备案。

对于不足一个月的临时零星用工，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本人签字的工资支付表和相关资料必须存档备查。

12.3.3 承包人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12.4 承包人应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要求

12.4.1 承包人承诺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为 1 个月，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12.4.2 承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按月）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12.5 承包人应依法依规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须知牌”，每月公示农民工考勤情况、工资支付情况、劳资专管员联系方式、欠薪投诉渠道等，并拍照留存。

12.6 为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承包人需给发包人提供保证工人工资发放的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之一。

12.7 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形成台账并保存备查(发包人可随时查阅)。

12.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并完全服从发包人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等日常监督、检查、考核。

12.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相关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12.10 在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合约、发包人等相关规定的，落实不力的项目，责令限期改正，从严处罚：

1.对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等不落实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12.9 项主要内容的，视情况，给予每次每项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经济扣款罚款。

2.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单位，暂停拨付工程款，进行通报批评并函送相关单位总部，并将违规单位拉入“公司信用考核黑名单企业”，限制后期参与公司任何招标项目。

3.造成严重违法违规后果，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送上级主管部门依规执行。

12.11 工人讨薪信访约定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劳资专员必须于工程合同签订当日到信访部门及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为确保社会稳定，承包人在重大传统节日前必须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禁将工人工资支付给工头。

如发生工程相关工人讨薪上访事件，承包人（含分包人）项目经理、劳资专员应立即到场解决，如项目经理或劳务专员 2 小时内未及时到场对工人进行安抚劝离，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罚金一至五万元/次。

如施工承包人（含分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由此造成的人员上访，由施工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发包人所有损失，取消对承包人评优评先资格，并在今后的投标资格中加以考核制约惩罚。

如工人讨薪上访事件当日未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劳动工人工资，在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方见证下将工人工资于该工程项目部以现金的形式发放到工人手中，承包人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备案、提交工作。

承包人应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建立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牵头，专业、劳务分包负责人参加的项目农民工工资信访化解小组，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坚决杜绝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等上访突发事件发生，如若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信访化解小组需迅速到场处理到位，妥善解决上访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因其产生的不良后果及经济责任完全由 承包人承担，并接受发包人的处罚。

13、工程签证必须附影像资料并经施工承包人、监理、代建、发包人、咨询公司共同签字盖章生效，缺少任何一方签字及盖章，不得进入工程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承包人承担。

14、施工承包人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对所有施工人员要加强安全意识教育，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施工承包人承担责任。且发包人、代建、监理人有权对施工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如果发包人、代建、监理人现场巡视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发包人、代建、监理人有权对施工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监理人有权通知施工承包人进行整改，施工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代建、监理人要求整改的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施工承包人承担。

15、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班子成员须常驻工地。若施工承包人项目经理确需变更的，必须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建设单位审查同意变更后，到项目所在地行业工程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等级、工程业绩等招标文件要求。

16、中标的项目经理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项目经理死亡的；

②项目经理因长期重大疾病不能履行职责的；辞职变更注册的；

③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资格或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的；

④项目经理因涉嫌犯罪或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⑤项目经理因不到岗履职、失职、渎职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变更的；

⑥非因施工单位原因，中标后超过合同开工日期 120 天不能开工，或开工后停工超过 120 天的；

⑦因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17、因国家、省、市、城阳区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价款按实按约结算。

18、施工承包人承担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负责按照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检验试验费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工费用等。

19、因施工承包人工作失误引起的设计变更所增加投资由施工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0、如果因为施工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代建、监理人有权对施工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监理人有权通知施工承包人进行整改，施工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整改的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施工承包人承担。

21、发包人不负责施工承包人未充分审核图纸而引起的虚耗物料、人工或工期延误等产生的相关费用。机械开挖基坑或基槽的，施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防止基底超挖，施工承包人控制标高原因引起的开挖超深增加的施工费用由施工承包人承担。因施工承包人放线错误，导致增加的施工费用均由施工承包人承担，但如果因地基达不到持力层而必须超深开挖，由此产生的超深处理费用，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确认的超深处理方案及批价按实计取，施工承包人不得再次提出超挖和欠挖问题。

22、施工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内围挡内及大门出入口处的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施工承包人应该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工程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费用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签证、合同约定及现行相关计量计价办法计取。若因承包人措施不完善、执行不当，造成重复施工，不再单独增加费用。

23、非隐蔽工程的主要材料，包括路缘石、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路灯、苗木等对项目整体观感有直接影响的，施工承包人应在各工序动工前的14天内，提供不少于三种拟采用的主要材料的名称、规格、尺寸、技术标准等相关参数资料，以及完工效果图报监理人、代建、发包人确认，监理人、代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14日内给予确认答复，未经发包人签字确认而擅自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因此对施工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4、有关施工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的处罚：

①转包及违法分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同时承担不低于工程总造价5%的合同违约金；②违约金从竣工结算时扣除。

25、施工承包人进场后需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与项目相邻的周边单位和居民做好协调工作，统筹考虑整体施工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影响本项目的施工建设。

26、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实施“样板引路”制度，具体样板引路清单由发包人制定，施工承包人无条件服从，费用由施工承包人自理。

27、主要材料进场必须报验，若无报验手续，视为无进场记录， 结算时不予计取。

28、施工组织设计、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必须经过发包人、代建（如有）、监理人验证，证明确实是按照方案实施的，以工程签证单形式确认后可作为结算依据，否则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29、施工承包人负责项目移交前的保管及成品保护工作，在施工图预算内综合考虑。施工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发生损失的，施工承包人要对损失做出相应的赔偿，并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发包人负责办理本项目工程的验收和移交，由于施工承包人原因致使竣工后移交工作滞后，在此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承包人承担；

30、施工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在建工程财产险。

31、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工程成本进行全过程跟踪审核，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最终结算文件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若需要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复审，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如果出现施工承包人报审造价与最终审核造价出现差额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造价咨询单位支付相关费用；如果施工承包人不按照相关要求支付相关审减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付款过程中代为扣除。

32、本合同结算按照如下方式收取施工承包人的相关审减费：工程造价审核咨询费用计算依据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规定执行。超过送审值 5%审减部分咨询费用，须由承包人支付。结算审核结果最终以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33、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方面如施工承包人自行创优创奖，发包人配合支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现场迎接检查观摩，承包人无条件配合，费用由施工承包人承担。

35、施工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在施工中与相关设施产权单位的协调。

36、施工承包人应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渣土运输相关手续（青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明准运证、弃土处置协议等），如不服从上级部门和发包人的管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施工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施工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37、承包人向发包人提报的任何文件、请示、发包人未及时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对相关事项的认可（本合同其他约定与本条相违背的，以本条为准）。

38、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 2 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39、承包人现场必须严格遵照合同条款及发包人指令组织施工.在未得到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擅自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开工、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内容的，造成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及责令承包人整改、返工，并对施工承包人的行为处以 5000-10000 元/次处罚，处罚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1.2 设计人的义务：

4.1.2.1 各设计阶段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果：

本合同项下项目设计分三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总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阶段。

4.1.2.2 设计内容及设计范围如下：

设计人承包范围：本项目的【】等相关服务工作。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亩;主要包括【】

4.1.2.3 设计成果要求：

总体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1、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地方规定。

2、设计成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平面图、纵断面图、大样图等；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的相关设计成果。

3、纸质文件包括文本、说明书、设计图纸和图则。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设计图纸满足政府审批及审图中心要求套数外，施工图纸不少于 16 套。

4、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必须加强与发包人的沟通和协调，根据其合理要求进行设计，对于以上各方提出的相关问题作及时的答复。

4.1.2.4 设计资料

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发包人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配合或者提供相关资料，由于发包人造成的延误，设计工期顺延。

4.1.2.5 多方案比较

对于由设计人负责完成的设计，在设计的概念、方案设计阶段应通过多方案比较，经发包人认可，优选出最佳方案。

4.1.2.6 成本控制的原则

造型设计及选材都应综合考虑造价与效果,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始终贯彻满足使用要求等前提下，始终贯彻降低成本的理念。

4.1.2.7 设计规范与技术规则

所有设计图纸必须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进行设计，保证设计质量。在采用适合我国国情的外国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而我国尚无该项规范或技术规则时，可参照国外使用，但须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设计依据的设计规范与技术规则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4.1.2.8 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方案合理，满足功能要求，设计完整、精确，设计标准恰当，符合发包人要求。

4.1.2.9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如期向发包人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文件齐全，正确表达设计意图，符合设计深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符合发包人的建设使用要求。图纸的装订必须分类成套，每套图上需有图纸目录清单，便于发包人的查阅。设计文件均须提供光盘 1 份（文件格式： DWG， JPG，DOC，PPT 等）。

4.1.2.10 现场施工配合服务

1、设计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保证施工产品按设计意图执行完善。

2、设计人须无偿配合发包人驻项目现场服务。到发包人所在地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的差旅食宿费、服务费、咨询费和其他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3、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进行的专家评审，如方案专家评审、初步设计及概算专家评审、结构及基础专家评审等,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也均包含在前述设计费中。

4.1.2.11 设计人员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服务团队名单》，应详细说明设计总负责人、人员配备、人员素质等，设计人必须为本项目的设计配备经验丰富并且富于创新精神的建筑师、工程师承担设计工作。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若无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无权更换主要设计人员，以确保设计及施工期设计服务和配合的质量。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4.1.2.12 保密要求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所提供资料严格保密，并承诺不可将该设计用于其他项目中。

4.1.2.13 对设计人的一般要求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设计人有义务依照发包人的要求、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在遵守法律、标准、规范条件下，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并对其设计负责。施工图纸和施工文件必须在经过规定的审查会议，并得到发包人审查通过、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尚在审查阶段的图纸不得用于施工。设计人的设计应确保工程可在安全、稳定、经济状态下被使用，并使其各项功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最佳状态。

4.1.2.14 设计人需承担的其他义务

1、一般职责

a)设计人保证其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设计单位,设计人保证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和资格，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及许可，且履行本合同符合其经营范围。设计人保证其履行本合同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侵害，且不违反任何对设计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定、协议或文件。设计人的所有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b)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向发包人提供设计人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需发包人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及文件明细清单，并给发包人预留合理的准备时间;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若设计人存有异议，则应于收到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需修改补正的内容。若设计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能满足设计人的设计需要。

c)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在最终成果提交前，过程方案应与发包人沟通，并取得发包人同意，以保证工作方向的正确。如果超过 5 天（自然天）以上未向发包人提交过程方案，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最终成果，并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d)设计人负责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全面设计工作,如设计人委托其他咨询单位或设计单位的,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由设计人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发包人另行聘请的机构参与工作，设计人需提供合作和技术支持。

e)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需发包人提供设计资料或发生其他需发包人配合的事宜,在保证设计进度的前提下，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给发包人预留合理的准备时间。

f)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在整个设计和施工配合过程中人员更换比例超过 30%（含各专业）的，则扣减设计人 5%设计费。

g)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和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设计人应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h)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移、转让、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相应专业设计费总额的 5%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设计的费用、律师费、商业声誉损失等），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设计人的权利、义务须转移或承继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设计人或权利义务承接方或承继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设计的费用、商业声誉损失等）。

2、协助发包人报批报建

a) 发包人负责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设计报审报建工作，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包括准备相应的设计文件和数据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工作,并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b) 如发包人使用设计人的图纸进行报批报建，设计人应对该图纸负有全部责任。如发包人委托其他机构上报设计人的设计内容（内容以本合同以及其后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则设计人负责审核发包人上报的图纸，并指出该图纸和设计内容不符的部分。

c) 设计人负责对其所提供的设计文件按照发包人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修改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d)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设计人提供上述所约定的协助发包人报批报建的相关服务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e) 设计院资质异地注册费用由设计人负责承担。

3、设计配合

a)设计人在设计各阶段向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合作单位无条件提供配合,为其提供咨询，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需求的图纸及相关成果资料。

b)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单位进行技术上的说明、沟通和配合，向其他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提供有关设计资料，以便编制报批文件或进行正确的施工，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c)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设计人提供上述所约定的设计配合的相关服务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d)设计人指派的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能全面负责与发包人的沟通，接收各专业意见，指示各专业协调工作，督促各专业按期完成设计工作、完成质量审查。组织各专业至现场交底、及时完成图纸优化及变更工作。保证设计计划的完成、配合报批报建工作、安排施工图后的配合事宜。

4、施工配合

a) 项目开工后，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时到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随时接受发包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负责现场设计变更的快速协调与处理。紧急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其他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

b)设计人负担配合工作所需的出差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及餐饮费等）。

c)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派设计人员参加所有交底会议及
相关专题会议，并无条件参加各项工程验收。

5、设计变更

a)设计人负责根据现场实际状况，设计错误或发包人要求及时修改设计，出具设计变更图纸及相关文件，必须注明修改原因。

b)对于现场状况或设计错误，设计人对设计变更的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因发包人方案的调整所造成的设计变更，所需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c)设计人有关设计变更的书面通知首先应发给发包人，不能直接发给施工承包人。

d)施工阶段，设计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派设计代表进驻现场。

e)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设计人提供本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施工配合的相关服务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f)设计人对设计文件的合法性、准确性、适用性和合理性负责，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进行修正。

g)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要求设计人在各阶段设计定案前做出的修改，以及根据政府审查意见在设计全过程所作的修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另行收费。

h)除非发包人因自身过错对双方确认的上一阶段成果提出否定的原则性修改，发包人不对因设计修改增加的工作量对设计人作出费用补偿。

6、提供服务

a)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配合发包人参加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提供施工现场服务，配合相关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

b)设计人应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在设计各阶段到发包人所在地向发包人和政府进行汇报，每次汇报的具体时间由发包人确定，设计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c)发包人要求的本工程范围内的其他服务事项，设计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d）设计阶段的各类评审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4.1.2.15 其他约定

（1）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项目验收等无法通过，从而导致工程返工的，或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含设计人设计质量、设计深度、设计进度达不到国家标准及双方的约定），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返工、工程量增加、造价成本增加等，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相应部分的设计费外，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设计部分）10%违约金，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责任的大小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2）如设计人未按合同要求的方式交付设计成果，设计人除需修正后按合同要求重新提交外，每发生 1 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设计部分）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应当在限定的期限内整改或重新提交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拒不整改或经整改 3 次仍不符合要求（或累计发生 5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根据相关规定设计人必须投保设计责任险或按年度购买设计企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需权威主管部门认定）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据实赔付。

（4）设计人应保证为发包人项目配备符合设计要求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设计人员及团队，并保证团队人员稳定，若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主要人员，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员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人，发生 3 人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及相关人员擅离职守、懈怠工作或拒不配合发包人工作或违反发包人管理规定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人，发生 3 人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以次数计算的，每违反 1 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设计部分）的 1%作为违约金，违反 5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以时间计算的，每逾期 1 日，设计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设计部分）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 7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如发包人因设计人的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设计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另行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项目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第三方

索赔、赔偿金、行政处罚、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利息、罚息等费用）。

（7）如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或设计人擅自提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同意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设计部分）的 20%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因设计人违约而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自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的各项费用中直接扣除且设计人对此无异议，不足扣除部分由设计人在 3 日内予以补足。

（9）设计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因设计人违反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有权依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除本合同的，则设计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返还发包人已支付全部设计费，给发包人造成包括工期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设计的费用在内的全部损失，设计人还应据实赔偿。

（10）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否则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5-20 万的违约金。设计人无偿提供材料、设备、构配件订货咨询服务。

（11）发包人有权在本项目的商业销售行为中采用设计人的名义及过往业绩作商品宣传而无需通知设计人或经设计人同意。

（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各阶段设计任务书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及本合同附录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设计人保证联系方式真实、有效。若设计人出现拒收、任何他方代收、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设计人已经签收。设计人变更联系方式的，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

（14）设计人向发包人提报的任何文件、请示，发包人未及时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对相关事项的认可。（本合同其他约定与本条相 违背的，以本条为准）。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可以为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任一种形式，金额为（大写）【】（¥【】元）。履约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处罚施工承包人 10 万元/次。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应该全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0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承包人承担，并按 1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3 次的，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及协调工作，调用企业资源支持，包括人、财、物、信息、技术、管理等，全面负责项目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施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属于施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施工承包人处以 5 万元/人次的罚金。因承包人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需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发包人说明原因，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施工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按照 1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施工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按照 1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确需更换关键人员的，施工承包人需按 1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施工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按照 1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按照 1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法定允许的均可 。

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不符合施工质量进度等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相应的分包合同，相应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严禁承包人的分包方及供应商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偿及支付要求，若出现上述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向发包人承担 50 万元/次违约金。分包项目如出现任何问题、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如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未及时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导致发包人及其他参与方负面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负面影响给发包人及其他参与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同时若承包人未及时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给与专业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导致项目进度缓慢或停工的情况，承包人应积极解决，若不能解决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 10 万元/次的罚款，如承包人不缴纳可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扣除。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另行签订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基准日期，基准日期以后的现场可见的地形地貌变化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地下掩埋的，非揭露不可见的（地勘报告已揭露的除外）。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21个工作日。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最新的城阳区政府统一购买服务中标的第三方审查单位。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满足项目备案及各参建方需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6.1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完成设计图纸内容的所有主材、辅材、工程设备等均由承包人提供。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见专用合同条款4.1.1承包人的义务。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已完工的可供实地考察的项目所在地。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以监理工程师要求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以监理工程师要求为准。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在施工图预算编制中综合考虑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经批准的用地红线为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在施工图预算编制中综合考虑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在施工图预算编制中综合考虑。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参照测量规范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各工序开工前 1 工作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经主管部门通报 1 次即视为承包人违约。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同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同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ccdd-2d6-1025-4a03-ac1b-e6ec11717b66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之日即为开始工作日期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0.1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分解到周，应包含形象节点，计划产值，人、材、机械等资源配置计划，进度保证措施，预警指标，纠偏预案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工程实践惯例。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1 份，设计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施工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审查后的 2 日内（经发、承包人共同确认施工图预算后，2 日内更新计划产值）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 天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 天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 天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发包人单独发进度报告的格式，主要内容包括周、月完成及计划，对比情况、累计产值，工期延误原因等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1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0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配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图纸报送等；发包人负责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38℃ 以上并持续 2 天高温天气，持续 2 天-15℃的低温天气 ；（2）10 级以上的大风台风；（3）连续 3 天降雨 200mm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通报表扬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竣工验收的条件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只有当工程（或节点）具备以下条件时，施工承包人方可按第 2)款约定申请分单项竣工验收：(1)工程按合同约定分单项实施完毕（含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及洽商）；(2)完成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要求的所有单项工程或专业工程的报装、开通、验收备案手续并确认；(3) 单项工程竣工资料齐备完整；(4)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

2)竣工验收 (1)如果施工承包人认为工程已具备第 1)款中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施工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发包人应相应通知设计人），各方应根据本条约定进行竣工验收。施工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14 天将某一确定的日期通知监理和发包人，说明在该日期后工程将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该日期在本款中称为“竣工报验申请日期”。 (2)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施工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如果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则施工承包人应根据验收结果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对工程进行整改或修复。如果施工承包人在指定的时间内拒不整改、修复或虽经整改、修复但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人代为整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将该笔费用从施工承包人任何应得款项中直接扣除，而不必征得施工承包人同意。整改修复完毕之后，应根据第 2）款重新通知一个新的日期，要求在该日期之后 14 天内监理组织重新验收。该日期在本款中称为“重新报验申请日期”，以此类推，直至重新验收通过。首次验收未通过之日起算做施工承包人的延误,施工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和误期损害赔偿金。

4）通过竣工验收：如果工程通过了第 2）款所述的竣工验收或第 3）款所述的重新验收，则发包人应在上述验收通过之日后 7 天内向施工承包人颁发由发包人、监理、施工承包人、勘察方和设计人五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上应写明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该日期即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竣工：当工程按第 4）款获颁了竣工验收报告，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可以按第 6）款进行移交。在办理工程竣工移交前，施工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的指示，从现场撤除其所有临时设施、机械、材料设备、人员，但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的用于保修和办理移交目的的除外。进一步约定，发包人可以要求分阶段或节点进行竣工验收。

6）竣工资料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实际完工的先后顺序。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城阳区相关竣工验收、档案移交、验收备案的管理规定执行，并保证发包人留存 1 套完成的纸质件及电子版光盘。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发包人经发、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费 3‰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办理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 28 天内。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发包人要求后，施工承包人未按约定按期撤离施工现场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 7 日，施工承包人除继续按照上述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

视为施工承包人放弃施工现场所有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分上述设施设备，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8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括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设计变更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归发包人所有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导致的材料、设备发生变化的，按照发、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其他均包含在施工图预算内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本项目人工、材料与工程设备调整方式：不调整。

2、非承包人原因，合同签订一年后具备施工条件的单项工程正式开工建设，施工图预算编制，材料及设备价格参照开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确定。

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等，致使已经发、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没有相应单价的，由承包人组价，报发包人批价确认。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设计费：

1.1 设计费以施工图预算的建安费（扣减规费、税金）×（1一降造率）+规费、税金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及投标优惠率确定。最终设计费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中标折扣。

1.2 未包含在本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由招标人单独招标的专业（专项）设计，中标人应负责配合完成设计对接和总体设计协调工作。

2.工程费

2.1 工程计价模式：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模式，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照图纸据实结算。组价按照清单计价方式，变更调整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予以确定。

2.2 计价依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施工图预算计价依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 50500858-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8-2013）、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年《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20 年山东省建设工程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及现行省市造价部门的相关规定等。

2.3 建设工程各专业定额价目表执行本工程建设期山东省、青岛市最新规定，即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青岛市价目表（2020 年版）；省价土建工程人工工日单价按照 128 元/工日，装饰人工工日单价按照 138 元/工日计取，安装人工工日单价按照 138 元/工日计取，市政人工工日单价按照 117 元/工日，园林人工工日单价按照 117 元/工日计取，市政养护人工工日单价按照 117 元/工日计取；市价按照土建工程人工工日单价按照 131 元/工日，装饰人工工日单价按照 146 元/工日计取，安装人工工日单价按照 137 元/工日计取，市政人工工日单价按照 117 元/工日，园林人工工日单价按照 113 元/工日计取，市政养护人工工日单价按照 117 元/工日计取，零星用工按 130 元/工日。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人、材、机均不作调整，增值税执行国家、省、市税务规定调整。

2.4 依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材料及设备价格参照投标当期的市场价格确定，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施工图预算审定值需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认定,中标人对施工图预算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完整性、工程量准确性负责，因施工图预算漏项、工程量误差等失误导致的费用追加原则上不予调整。施工图预算最终审定值=施工图预算审定值（扣减规费、税金）×（1-降造率）+规费、税金。如因设计变更或追加工程

内容，施工图预算中无其综合单价的，该部分综合单价以发包人批价乘以（1-降造率）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过程中施工承包人不得有因承包人原因停工或者其他不利于工程推进的行为，否则按照不少于中标价款的 1%做为违约金，且工期不得顺延。

2.5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总价限额设计及施工。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审图通过的施工图纸审核承包人编制的施工预算作为工程费用计算依据。若施工预算高于概算（立项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承包人负责优化施工图纸及预算，直至满足发包人造价要求，优化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费用计算依据。

2.6 本工程的无定额套项的分项工程等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询价定价方式确认综合单价，并按市场询价单价乘以（1-中标降造率）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措施费、风险等一切费用，不再计取任何其他费用。

2.7 相应的增值税及附加：执行国家现行税收政策。

2.8 材料批价方式及范围：1）批价范围：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变更引起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材料价格，由发包人进行批价。2）批价方式：需批价的材料由施工承包人上报价格。发包人结合市场价格进行批价确定。施工承包人在分项工程施工前，常用材料提前 10 天提报；特殊设备材料提前 20 天提报。

2.9 本项目除规费及税金外的工程费用执行中标降造率，中标降造率【】% 。最终造价（合同价款）以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0 完成施工图审查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应组织并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报发包人审核。上报后最迟 60 日内与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完成预算定案，并得到发包人认可。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承包人若有异议应在 7 日内提出，否则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意见为准；若规定时间内，承包方未上报预算或不配合预算定案工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预算报告作为预算定案文件。预算定案未完成，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当期完成产值及付款。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应对清单的工程量及清单项目的准确负责，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及缺项、漏项、错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只审减，不审增。

发包人已委托的地形图测量及详勘，承包人认可时，可作为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不认可时，承包人可自行委托，但应提前 3 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在发包人及监理的见证下进行重新测绘或详勘，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重新委托测绘、详勘而复核的工程量偏差在±5%以内的，视为承包人浪费投资，该委托费用不得计入施工图预算中。

承包人应与各行业主管部门、水电气暖等专业运营公司等积极对接，确保施工图纸内容完整，方案可行，符合工程实际，具备三同时的原则，因承包人图纸不完善，方案不可行，错、漏、碰、缺等产生变更而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保护好施工场地，因承包人看护不力，导致原地貌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分部分项工程量偏差的发包人只审减，不审增。

承包人应依据自身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图、现场及周边环境、发包人委托地形图、详勘（或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自行委托的）编制施工图预算，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对部分未揭露，且通过详勘无法确定的，承包人可列暂估量，但应注明。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材料及设备价格可作为价格调整的依据。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应综合考虑各项目之间的土方平衡，余方弃置（由承包人确定弃土位置）的运距，同时施工图预算中包含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等的全

部费用，以及施工阶段的各类评审费用。各项目施工图预算的建安费均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各项目的投标报价。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根据发包人资料审核情况支付进度款，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无需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单项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后的30工作日内，实行单项工程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专用合同条款 15.1.3。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实际开工日期按照发包人实际下达开工日期为准，若发包人未在开工前 7 天下达开工通知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催告。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的情况下仅工期顺延。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此导致 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 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发包人合同价 3‰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2）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及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无偿整改，确实无法整改致使验收通不过的，应支付发包人合同价 2% 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承担本工程报验不利所引起的所有损失。（4）独立承包人因为索赔事宜未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下一步工作的情况下，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5）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14 个工作日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施工承包人：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施工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承包人必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

（3）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经监理单位检查或发包人抽检，发现施工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有偷工减料现象及进场材料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贴牌产品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施工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0 -20000 元/次，并要求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施工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上述情形累计出现三次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承包人屡教不改，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

（4）施工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买受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施工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该保修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 15%计算），并在事后要求施工承包人补足缺额。

（5）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买受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施工承包人的全部保修金，要求施工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6）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施工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施工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施工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8）施工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由发包人或监理召集的例会和其它重要会议，施工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人选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施工承包人自负，该罚款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施工承包人自负。

②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合理的现场管理，若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由于工作态度等原因，使发包人及监理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发包人有权对施工承包人在施工中出现的恶意违规及不服从管理等行为进行 1000～5000 元/次的处罚，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③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发包人原因、政府管控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施工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于 10000 元/天的处罚，该罚款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投标书及询标纪要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不履行管理职责，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以施工承包人违约论处，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将施工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施工承包人负责承担；

⑤施工期间，施工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有未经监理方验收自行隐蔽，监理和发包人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施工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施工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⑥施工承包人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施工承包人承担；
⑦本合同中的罚款特指惩罚性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罚款及损失赔偿款，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⑧合同生效后，施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 10%计取，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⑨因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期的，必须提供赶工措施，并保证在下一节点如期完成，连续两次造成节点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视情节处以 2 万元-10 万元罚款；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工期严重滞后，并无赶工期的详细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支付，并要求施工承包人承担延误工期责任及相关费用，由监理审核、造价咨询核算、发包人批准后从结算款中扣除。
设计人：
（1）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
（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各项设计成果，本合同约定的提交设计成果的期限为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期限，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交设计成果的期限不予顺延。设计人延误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或每个设计阶段结束时间，每延误一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项目相应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采取以上措施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或延误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3）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设计配合等达不到本合同及各阶段合同、任务书的要求，设计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限期内修改设计且设计期限不予顺延。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方向和设计质量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在任何设计阶段单方终止本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设计部分）20%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设计人设计成果或服务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时，按下述方式支付违约金：
1、在工程初验、工程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出现配合问题，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设计部分）2‰/日违约金，直至设计人配合完成相应工作。
2、施工现场服务费的支付取决于设计人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的工作作风、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设计人派驻现场人员应服从发包人管理并按发包人要求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任务，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给予每人次 5000-20000 元罚款，且设计人应在 2 日内恢复对发包人的优质服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相应人员，设计人拒不更换的，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根据相关规定设计人必须投保设计责任险或按年度购买设计企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项目的环保或消防验收等无法通过，从而导致工程返工的，或由于设计人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含设计人设计质量、设计深度、设计进度达不到国家标准及双方的约定），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返工、工程量增加、造价成本增加等，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相应部分的设计费外，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设计部分）15%违约金，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4）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自己承接的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全

部责任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如发包人同意分包给第三人，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设计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未设计工作内容对应的设计费，并按照设计费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如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或设计人擅自提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同意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设计部分）的 20%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如发包人因设计人的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设计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另行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项目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第三方索赔、赔偿金、行政处罚、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利息、罚息等费用），发包人有权自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的各项费用中直接扣除且设计人无权提出异议，不足扣除的部分由设计人在三日内补足。
（8）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联合体各方应就该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未在约定或限定期限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的，付款时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报的任何文件、请示，发包人未及时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对相关事项的认可。（本合同其他约定与本条相违背的，以本条为准）。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施工承包人除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照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工程建安费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天灾（瘟疫、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异常恶劣天气）；2、战争、敌对行动；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5、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雇用人员内部发生的事件除外；6、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设计人同意，向合法保险公司投保设计责任险或按年度购买设计企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直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二年为止。施工承包人负责投保工程一切险及建筑工程综合财产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施工承包人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施工承包人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办理财产保险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施工承包人负责办理安全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应自变更之日起15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以发包人签收日期为准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否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

评审机构：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7：联合体协议

附件8：总包工程-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附件9：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已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说明，不再重复）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已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说明，不再重复）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已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说明，不再重复）

四、时间要求（已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说明，不再重复）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已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说明，不再重复）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已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说明，不再重复）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已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说明，不再重复）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已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说明，不再重复）

九、文件要求（已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说明，不再重复）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工程质量

1.1 质量要求

1.1.1 满足国家规范以及发包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全部工程一次性通过验收，取得合格备案。

1.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2 质量保证

1.2.1 开工前要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2.2 工程现场要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做好自查、互查和检验。

1.2.3 加强质量监控，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弄虚作假，接收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2.4 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的检查。

1.2.5 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的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经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2.6 对由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影响工程品质的重要工序和节点，承包人在施工前须按发包人要求编制专项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产生的费用不另行增补。

1.2.7 本工程要求实行精细化管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2.8 因本工程质量未达到规范要求的，经发包人、监理人责令整改，承包人未整改、逾期整改、二次整改仍无法达到规范要求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以 2000 元/次/日的罚款。

1.2.9 承包人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所有施工工序先行制作施工样板（或试验段），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评审合格后方可进行相应工序的施工。如现场未按样板进行施工，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不返工或再次未按样板施工，每次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必需按照发包人管理要求及工程管理交底的内容开展工作（样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节点做法等）。

1.2.10 承包人施工前进一步完善招标前施工策划、制定样板制作计划、施工方案编制计划，提交监理、甲方单位审核批准。

1.2.11 为提高主体工程观感质量，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制定详细的方案，承包人必须安排专人对其质量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送监理、甲方单位复核后，方可施工。该工程所有装修部分，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绿色环保相关规定，并保证竣工验收空气质量检测一次性合格达标。

1.2.12 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据实扣罚，不足扣罚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1.2.13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在双方约定时间内通过合格验收，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50 万元。

1.2.14 门窗安装、机电安装、精装修等分项工程会安排在工作面具备时立即插入， 场地内交叉施工、各项工种平行推进、材料集中运输等矛盾将尤为突出，须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1.2.15 样板制作:承包人所有工序施工前必须严格执行样板领路制度，样板经监理、发包人验收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建设施工样板区，所有样板的保存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由承包人在综合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签证。

1.2.16 服从发包人定期组织的第三方检查监督管理规定，参加发包人第三方检测、检查工作，参加迎检会议，负责编制第三方检测迎检方案，明确人员分工，按要求进行全面排查，安排专人落实排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完成发包人定期检查检测的目标要求。

1.3 隐蔽工程检查

1.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中间验收按总进度计划分批次进行验收。

1.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已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说明，不再重复）

（三）支付。（已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说明，不再重复）

（四）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1 安全文明施工

4.1.1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

4.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山东省和青岛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及合同附件要求。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权利及索赔权利。

4.1.3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管理要求做好安全文明管理、成品保护管理等要求。

4.1.4 承包人现场所有管理人员及全部工人均需穿着承包人统一的标准工装进行上班。

4.1.5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电气、起重、登高架设、焊接、爆破等特殊工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高空作业人员人手一套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帽贴完好无损，信息完整），高粉尘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如不符合标准，按照 50-200 元/人/天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须做到工完场清，每周进行一次现场卫生大扫除。建筑工程垃圾分类管理。发包人、监理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如不符合标准，处以罚款 50-200 元/处。

4.1.6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长期驻现场，不得兼职其他项目管理。

1.房建工程根据承建工程规模配置专职安全员：

（1）1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2）1 万～5 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3）5 万平方米以上 10 万平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3 人；

（4）10 万平方米以上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由公司法人或副总经理任安全总负责人，设置专职安全经理一名，专职安全员每 10 万平米配置 3 人，各班组设安全员一名。

2.市政工程根据承建工程规模配置专职安全员：

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1）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2）5000 万～1 亿元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3）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2）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4.1.7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达到青岛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若现场施工达不到标准化要求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按结算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出现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

4.1.8 承包人责任增加：

1.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的管理责任，对专项承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即使承包人不是直接责任人，承包人仍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及其它费用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3.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采用监理人、甲方单位批准的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措施)以保证当地的一切建筑物、构造物、附近人群等的安全及交通道路的通行方便，且应自行负责当地的一切协调工作，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引火线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其运输和保管必须符合当地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当地公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

5.承包人须按政府或其它有关部门要求，在昼夜布置灯光、围栏、警告标志、旗号、讯号和线条等，确保公众的安全。

6.本工程所需的道路开挖、交通改道须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向甲方单位提交方案，说明相关的人行走道、照明、标志和围栏的位置布置。此类道路开挖或交通改道如未取得甲方单位的批准，不能动工。

7.承包人须维修和保护所有公共财产、道路、市政设施，并承担修复因自身的疏忽造成的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开工前，承包人须检查和记录邻近建筑物的结构和装饰情况。承包人须采取一切必需的预防措施，保护邻近财产免受损坏，并承担修复因自身疏忽造成的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

8.承包人须防止火灾的发生，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和提供一切必需的灭火设备和经受训练的员工。

9.承包人须做好防汛、防恶劣天气应急管理及准备工作。

4.1.9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并按业主要求安装远程电子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电子显示屏）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承包人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做好现场各项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器材及设备，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承包人须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自进场之日起 30 日内由承包人编制由监理人、甲方单位审核后执行。

4.1.10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青岛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做法》及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4.1.11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及甲方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五）沟通。（已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说明，不再重复）

（六）变更。（已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说明，不再重复）

（七）有关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违约责任

1.甲方单位或监理人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项。违约金在处罚通知单收到 3 日内必须缴纳。

2.承包人承建工程范围内的产品未在约定时间内一次性通过质监部门、甲方单位和监理验收，则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除；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罚（具体扣罚数额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通过合格验收，扣罚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

3.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罚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甲方单位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扣款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如承包方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投入和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方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承包方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按违约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群体性斗殴或工人上访事件，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收取 10000—5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4.承包人人员、机械设备到位：项目经理的到位率达到 100%，主要管理人员（含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以及机械设备的到位率达到 100%，其中经发包人审定的现场项目正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到位率未达到要求，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项。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任意变动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甲方单位有权对承包人每人次罚款 10000 元；若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由于工作态度等原因，使甲方单位及监理不满意的，甲方单位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更换完毕。

5.替代施工救济责任：对于承包人延期或怠于实施的本合同项下任何工程及工作（包含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情况），若在甲方单位催告后 5 日内承包人仍未按约定实施及满足甲方单位要求的，甲方单位有权（但无义务）将该等工程及工作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予以实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承包人放弃对该费用提出异议的权利）由承包人承担并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替代施工工程造价 1%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且承包人应对该第三方实施的工程及工作承担质量责任及保修责任。本款内容不影响或排除其他违约责任的适用。

6.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性标准实施并验收，如承包人不按照技术要求、规定组织施工，甲方单位有权对其进行 5000 元-20000 元/次的处罚。

7.其他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8.损失赔偿：若发包人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 承包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房的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9.扣款权：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及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10.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及以后各期工程价款，直至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1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进行工程转包、挂靠、违法分包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施工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12.安全、文明施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建设、文明施工内容及合同附件要求标准为准，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在青岛市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或被甲方单位（监理人）查处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如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事故等级分级标准进行相应处罚：一般事故罚款 100000 元，较大事故罚款 300000 元，重大事故罚款 500000 元，特别重大事故罚款 1000000 元，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每次加罚 50000 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

13.质量验收按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结果为准，因承包人原因由政府质监部门或甲方单位（监理人）查出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报监理和甲方单位复验，并处违约金 1-2 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返工补修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外，并处违约金 10 万元 。

1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履行并完全遵守法律法规及合同有关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要求。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民工工伤保险费等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发包人将追加处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不能达到“青岛市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的，处人民币 5 万元的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1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不合格，被第三方追索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其他要求（已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说明，不再重复）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七）其他补充详见附件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f7f7b66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施工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0 年；

3．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工程养护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79c003d6-f624-4a63-ac1[illegible]1717b66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其他人员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附件 7：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设计单位：【】：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任务。

施工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f7f7b66

附件 8：总包工程-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我公司承包施工【】工程，承包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工程总包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承包人进、退场的审核审批工作，我公司进场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拟进场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花名册、岗位技能证、暂住证、工人隶属表、上缴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进入当地备案证单据等有效证件和资料,并接受发包人对农民工维权、现场管理、安全管理、总分包管理和其他业务的交底及培训;我公司负责监督落实项目劳务分包单位现场管理和农民工工资管理及支付工作，并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二、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对现场工人的“验证”工作，无身份证、无劳务合同、无岗位技能证（特殊工种）的“三无”人员禁止从事现场施工操作活动。

三、我公司承诺确保班组工人进场后、用工前签订合法有效劳动合同及劳务承包协议,并将劳务承包协议报发包人备案。保证施工过程中持续对班组工人进行现场管理、门禁管理及其他必须的教育培训及管理措施等

四、我公司承诺配备一名法人授权的劳资专员，每月 2 日前组织劳务分包单位与其所属工人核算上月工人应得及预发工资确认,并于每月 5 日前将班组工人和隶属班组长双方签字、手印确认的工人工程量确认单和《工人劳动工资发放记录表》进行审核签字、盖章确认,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工人工程量确认单、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表和考勤表在我公司项目经理部指定的位置公示，并连同每月现场新增工人花名册报工程发包人(及工程所在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有要求);我公司承诺将积极办理工人工资银行卡， 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手中。每月将工人领取工资所在银行出具的工资信息条报发包人备案;工人退场时将退场当月人应得工资表及退场审批资料一并报发包人备案,并及时填报《施工现场劳动用工退场清算表》报发包人备案;我公司承诺对工人劳动单价、应得工资和工资发放数额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工人劳动合同及工资表失真、造假等原因发包人的处理和经济处罚。

五、我公司承诺,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工人工资。为确保社会稳定，在重大传统节日前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监督专业分包单位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手中，严禁将工人工资支付给工头，并积极配合和接受发包人、监理、代建（如有）的监督和检查，项目部成立农民工工资管理及纠纷处理小组,杜绝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班组长及工头手中,杜绝所属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承诺认真履行总包义务,如发生工程相关工人讨薪上访事件，项目经理、劳资专员及时到场处理，如项目经理或劳务专员 2 小时内未及时到场对工人进行安抚劝离，我单位承诺向发包人支付罚金一至五万元/次，承担因农民工每次群体上访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处罚的双倍罚金或荣誉损失，并取消对承包人评优评先资格，并在今后的投标资格中加以考核制约惩罚。如工人讨薪上访事件当日未处理完毕，同意发包方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劳动工人工资， 将工人工资以现金的形式发放到工人手中，我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备案、提交工作。

六、我公司承诺每月将工人工资表报发包人备案;我公司同意发包人关于年终付款分两次实行的管理约定,即第一次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待工人在其工资表上签字、手印确认领取后,报发包人核查属实,发包人于春节前再行办理剩余款项支付的管理。

七、我公司承诺与发包人建立长期合作的关系,认真配合发包人招标、手续办理等管理规定,及时将合法有效的资质手续报工程发包人备案更新,确保我公司资质手续在合同实施期内合法有效,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我公司承诺由承包人或其劳务工人与发包人之间发生的确认劳务关系纠纷、农民工上访讨薪、人身伤害赔偿、工伤赔偿、打架斗殴、未办理进当地备案等事宜,责任全部由我公司承担;如我公司处理不主动、不及时,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或发包人为避免扩大影响代专业分包人先行处理的,处理的后果及经济赔偿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九、基于以上原因导致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经济处罚。

施工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附件 9：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施工单位）

【】：

为确保【】项目施工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我公司郑重承诺，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一、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要求，执行国家和本市地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服从建设单位及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二、承诺落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专职机构，配备与工程项目相适用的管理人员和保障设施，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目标并层层落实。实行项目负责人带班检查制度，确保信息畅通，项目责任人、安全总监、专职安全员绝不脱岗。

三、承诺全面实施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切实做好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保证安全文明措施经费按计划使用落实到位。

四、承诺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无专项方案、未论证审批绝不组织施工。审批合格后，严格按方案实施。

五、承诺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文明施工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排除现场安全隐患，并做好检查记录。落实建筑施工零事故目标控制，保证现场从业人员、公司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诺完全负责，与建设单位无关。

六、承诺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确保采购、租赁、使用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运输车辆、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和安全作业劳动防护用品等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严格建筑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登记备案、验收、检测合格率达到100%，严禁使用淘汰及国家和我省明令禁用的机械设备， 不备案、不验收、不检测合格的起重机械设备严禁使用。

七、承诺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有健全的教育培训制度及记录，确保进入施工现场的项目从业人员全部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100%。保证项目特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八、落实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制定本项目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充足应急物资，具备应急救援能力。

九、承诺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及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安全管 理规定及监督检查，对开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问题，坚决按 “三定”原则及时整改到位。对于不积极整改或整改后不及时反 馈的，建设单位有权延迟拨付工程款；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 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拨付工程款，并将按上限进行严厉的经济处罚。

十、建设单位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十一、承诺及无条件服从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及监督检查（如：建设局质安站拉网、专项大检查等），检查过程中杜绝出现扣分项，若发生一起，建设单位有权按上限进行严厉的经济处罚。

十二、本承诺书是建设单位对施工总包单位项目安全监管的有效证明文件，是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承诺方如有违反， 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与建设单位无关。

十三、安全生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本承诺书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施工完成后由承包人将此承诺书做为结算凭证。）

承 诺 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无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大沽河禁养区养殖修复项目及建设工程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大沽河禁养区养殖修复项目及建设工程

2、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青岛市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辖区河套街道范围内的大沽河入海口处池塘养殖禁养区域，不新增建设用地。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8600 亩，建设内容为对大沽河入海口处池塘养殖禁养区域进行清退并对其进行翻建，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护岸翻建工程、智慧河道监测系统及监控平台搭建、原有道路翻建及提升，绿化工程、生态修复工程。

修复规模为大沽河入海口处池塘养殖禁养区域约 8600 亩，其中退出养殖池面积 6756 亩，涉及罗家营、山角两个社区，其中石砌护坡养殖池 170 亩，水泥护坡养殖池 186 亩，土筑无纺布养殖池 6400 亩），道路及滩涂面积 1844 亩。

二、设计内容

建设工程规模为对大沽河东岸翻建护岸 12.4 千米；购置安装智慧河道监测系统及搭建监控平台 1 套；对区域外围原有道路路面翻建为 C30 混凝土路面，长度 39.8 千米，两侧绿化带各 5m，种植乔木、灌木、草皮等；对拆迁后养殖池约 225201.1 平方米进行生态修复，包括地形整理及绿化工程等。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等。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设计说明、总平面图、道路工程设计、交通工程设计、雨水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河道护岸工程设计及智慧河道检测系统、纵断面图、横断面图、大样图及工程设计概算等设计文件。

79e005d6-f624-4a63-ac2b-e6ec117f7b66

1、道路工程

道路全长 39.8 千米，全路段红线宽度 20m，横断面组成为: 2.5m 人行道+1.5 隔离带+2.5m 非机动车道+3.5m 机动车道+3.5m 机动车道+2.5m 非机动车道+1.5 隔离带+2.5m 人行道，红线外两侧绿化带各 5m。道路工程包括路基、路面、交通、雨水、照明及绿化工程。

1.1 设计原则

本项目设计应满足以下几个原则：

（1）结合交通需求预测确定工程规模和建设标准，保障道路通行能力、提高道路运行效率；

（2）设计兼顾工程分期实施，满足道路交通需求；

（3）坚持“以人为本、节约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贯穿设计全过程；

（4）全面贯彻适用、安全、经济、耐用、美观原则。

1.2 设计要求

以人为本：结合现状情况，因地制宜，完善配套系统，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系统

节约性：从材料选择中体现节约、集约的设计原则。

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区域可持续发展，满足不同阶段发展需求。

79e0036d6-f624-4a63-ae1b-e6ec117f7b66

2、生态修复及河道护岸工程

对大沽河东岸翻建护岸 12.4 千米。结合现场调查，查明工程现状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工程措施，并通过比选最终确定工程修复方案，通过水文、水力及结构计算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并根据计算结果完成工程设计。

2.1 设计要求

（1）计算水文成果；

（2）说明工程任务及具体要求；

（3）符合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确定工程总体布置、主要构筑物的结构形式和布置、控制尺寸、高程和数量；

（4）确定施工导流方式，确定导流建筑物的结构设计；

（5）确定设计方案和各项环保专项设计方案、确定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方案。

3、智慧河道检测系统

项目拟搭建智慧河道监测系统，对清退后的养殖区域进行日常的监督与管理。通过新一代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的信息化技术，实现水质信息的监测数据的展示和管理，并对

上传信息进行汇总、存储，通过对信息的采集、过滤、融合汇总、分析，以各类图表形式进行展现，能够掌握水质环境动态信息，科学制定解决措施，实现灾害预警。水质监测云平台可通过大屏幕对水质情况进行了解，支持手机端、电脑端设备可随时随地查看数据。

3.1 功能需求

（1）基于 GIS 地理信息系统综合显示各监测点位置，水质监测、 废水监测、水文监测、生物监测数据等。

（2）水质环境安全预警：水质环境安全预警系统预警模型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基于频次分析的预警模型，主要根据站点污染物历年的监测数据推演运算；另一类是基于水质标准的临界值，当某一站点某种污染物监测值接近临界区间，系统便会进行报警。

（3）突发事件报警与应急监测系统：自动监测站发现或上报的突发污染事件，系统自动启动应急监测处理，加大监测密度，自动生产报警事件，推送相关人员，及时防止污染事件对水环境影响的扩散。

（4）自动监测设备管理：以 GIS 地图或列表形式显示当前登录用户权限范围设备列表，并根据权限可以查看站点基本信息、视频信息、设备运行信息等，点击站点详细信息还可查看站点设备历史运行记录、站点设备历史报警、查看站点相关文档、查看视频、站点设备组态显示，实现跨区域的远程集中运维管理。

（5）水质监测云平台设置可移动视频监控摄像头，实时远程实时监控、现场照片定时抓拍，视频存储与回放等功能。该系统可对环境进行 24 小时全天候远程实时视频监控，不仅保障了安全生产，还提高了管理人员工作效率以及环境监测管理水平。

4、设计技术文件编制依据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版）；

（2）《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3）《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4）《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5）《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6）《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05MR601)；

（7）《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8）《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9）《室外雨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 年版)；

（10）《城市雨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20425-2006）；

（12）《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13）《城镇给水雨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1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5）《HDPE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工程技术规程》；

（16）《市政雨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17）《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18）《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1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20）《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21）《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6）；

（2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6）；

（23）《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

（24）《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25）《电力电缆用导管技术条件第 1-6 部分》（DL/T802.1-802.6-2007）；

（26）《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27）《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07SD101-8）；

（28）《110kV 及以下电缆敷设》（12D101-5）；

（29）《建筑物防雷设施安装》（15D501-1）；

（30）《接地装置安装》（03D501-4）；

（31）《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 （DL/T5221-2016）；

（32）《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 2013 年；

（33）《风景园林制图标准》(CJJ/T 67-2015)；

（34）《园林绿化木本苗》(CJ/T 24-2018)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

（35）《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36）《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 T 85-2017)；

（37）《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91-2017)；

（38）《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 50420-2007)；

（39）《总图制图标准》(GB/ T 50103--2010)；

（40）《防洪标准》（GB50201-2014）；

79c603d0-f624-4a00-ac1b-e6ec117f7b66

（41）《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

（42）《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BG/T50805-2012）；

（43）《提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44）《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 379-2007）；

（45）《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4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17）；

（47）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其他有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

三、设计深度与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初步设计：应根据前阶段的研究成果，细化设计方案。认真研究项目所在地区的道路情况与建设条件，认真踏勘现场实施情况，更新设计理念，加强技术方案的比较和论证工作，满足施工现场实际施工准备工作的要求。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符合建设部和山东省现行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的要求，符合山东省及青岛市的编制当月材价指标等地方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进一步细化以满足功能，经济安全，生态环保、造价合理、施工便捷等特点的设计方案，明确设计全过程控制要素，编制合理可行的专业设计施工图，满足相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达到施工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并通过审查批准。

（1）设计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

（2）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3）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需采用中文版本；

（4）设计图纸以标准规格编排装订成册，满足政府审批及审图中心要求套数外，根据甲方需求额外提供相应套数。

（5）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工程建设中，设计人应协助建设单位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参加本工程的质量事故分析、交工、竣工验收，提出质量事故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图施工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复核工作，及时做好设计优化。对于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咨询单位提出的图纸问题，设计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若需补充或完善设计的，设计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或图纸。

79-00546-1024-4a63-ac1b-e6ec117f7b66

3.4 设计方案电子文件

（1）全部设计成果均应制成电子文件，要求为中文；

（2）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和 PDF 格式文件；

（3）提交以上电子文件光盘 1 套。

四、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0 历天内完成图纸审核（各专项设计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项目进度需要进行，但原则上不得影响施工进度使用，专项设计时间不包含在设计工期内）。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7171f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3.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79c003d6-f624-4d63-ac1b-e6ec117f7b66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复印件。工程业绩须附合同、证明、设计图纸总图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79c003d6-1624-4a63-ac1b-e6ec1f7f7b66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 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在本工程投标时没有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79c003d6-f624-4963-ad3b-e6e11741b66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施工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在本工程投标时没有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8、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法律法规，未被列入政府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原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7.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9c003d6-f624-4263-a1b6-6ec17f1b66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79c003d6-f624-4963-ac1b-e6ec317f7b66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9c0b6d6-f624-4f63-ac1b-e6ec11717b66

2.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市政工程设计部分设计费投标报价	小写：	优惠率___%
		大写：	
2	水利工程设计部分设计费投标报价	小写：	优惠率__%
		大写：	
3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___%
		大写：	
4	最终投标报价（4=1+2+3）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79c003d6-f624-4a63-ac1b-e6ec117f7b66

附录一